

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學生 EMI 自主學習社群實施方案

- 一、為促進本學院學生主動學習態度與英語對話交流，落實學生同儕專業成長，鼓勵學生組成學生自主學習社群，進行自主學習活動，特擬訂本方案。
- 二、學生 EMI 自主學習社群需以英語對話交流，透過自編課程或活動(如：外籍講師到堂授課、日常英語交流、EMI 課程心得分享等與英語相關之課程或活動)進行，並可自行為社群命名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每社群至少由 3-5 人以上組成，並由 1 位醫學院學生擔任社群召集人，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。
 - (二) 社群成員得跨院、系組成。每位學生至多擔任 1 個社群之召集人，至多可參與 2 個社群。
 - (三) 社群指導老師須由本校教師(含專、兼任)擔任，且每位教師至多擔任 2 個社群指導老師。
- 四、申請程序
 - (一) 申請期間及執行期程：依醫學院公告為準。
 - (二) 申請文件：依社群為單位，填寫「醫學院學生 EMI 自主學習社群申請表」(附件 1)，繳交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。
 1. 紙本：繳交至醫學院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學生獎勵小組。
 2. 電子檔：繳交 word 檔案寄送至 r101123@gap.kmu.edu.tw，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註明「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學生 EMI 自主學習社群_社群名稱」。
 - (三) 申請案件經醫學院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學生獎勵小組行政人員初審無誤，再經 EMI 學生獎勵小組審核，經院方核定後通過。
 - (四) 通過審核之社群，請於核定通過後一週內繳交修正後申請表，將電子檔(word 檔案)寄送至 r101123@gap.kmu.edu.tw。
 - (五) 社群執行期程配合公告辦理，每社群每學期至少辦理 2-3 次社群活動。
 - (六) 因故未能執行之社群，請於核定後一個月內提出「醫學院學生 EMI 自主學習社群終止申請書」(附件 2)。
- 五、經費來源及補助項目：
 - (一) 本中心得依申請案件數、當學年度經費狀況及第一學期執行成果核定補助經費，並於審查通過後另函通知。
 - (二) 經審查通過社群將依核定金額補助其經費，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5,000 元整，相關費用應於當學期依本校相關規定報支，實報實銷。
 - (三) 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限，包括校內外講師授課鐘點費、校外講師交通費、印刷費、膳食費、雜支等項目，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。
 - (四) 本中心將視社群執行狀況調整經費補助額度，若社群執行狀況不佳者，經 EMI 學生獎勵小組審議，得收回補助金額。

(五)本方案由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經費支應，並得依每學年度計畫預算調整之。

六、審查機制：

- (一)社群主題符合本案宗旨(30%)：社群計畫書內容須符合本案宗旨。
- (二)目標明確性(20%)：社群設定目標及執行方式明確且能夠實際執行。
- (三)進度規劃完整性(30%)：應符合規定聚會次數要求，並依該社群所訂定之目標規劃進行，並包含社群之執行成果之說明。
- (四)經費編列合理性(20%)：擬編列預算應維持社群運作與達成目標之必要性支出，且符合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經費編列原則。

七、補助重點：

各社群皆應配合本學院發展目標之特色與精神訂定活動主題如下：

- (一)拓展英語溝通交流能力。
- (二)提升學生英語交流、閱讀或書寫等自主學習成效。
- (三)增進跨領域專業知識整合與研究交流。
- (四)其它與英語相關自主學習成長規劃之活動。

八、核銷及成果報告：

- (一)獲補助之社群組長應於每月 1~10 日繳交核銷相關文件至醫學院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學生獎勵小組。社群執行績效（執行成果、經費執行率及成員出席率）將列入後續申請案件審查參考。
- (二)社群應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繳交「醫學院學生 EMI 自主學習社群成果報告書」（附件 3）